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 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归属股票数量：2,280股，占归属前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36%。
- 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3年11月21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相关业务规定，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完成对2022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激励

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 按照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赵歆晟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5 月 27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3) 2022 年 5 月 27 日至 2022 年 6 月 5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 年 6 月 7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 2022 年 6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 2022 年 6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 2022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

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 2023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8) 2023年6月19日，公司完成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2023年6月2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9) 2023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10) 2023年11月15日，公司完成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2023年11月1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姓名	职务	国籍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归属数量(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	/	/	/	/	/
二、其他激励对象					
中层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7人)			11,400	2,280	20.00%
合计			11,400	2,280	20.00%

(二)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共 7 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3 年 11 月 21 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2,280 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本次归属不涉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62,937,100	2,280	62,939,380

本次股份变动后，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出具了《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5461 号），审阅了公司截至 2023 年 11 月 1 日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情况。

根据此验资报告，截至 2023 年 11 月 1 日，公司已收到 7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 45,600.0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2,280.00 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43,320.00 元。

本次归属新增股份已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 2023 年 1-9 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4,961,164.75 元，公司 2023 年 1-9 月基本每股收益为-0.56 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 62,939,380 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 2023 年 1-9 月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280 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0.0036%，不会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1 月 17 日